2020年临高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1.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临高县人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是基层检察机关，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对临高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1. 依法向临高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

出议案。

1. 落实上级检察机关研究制定的检察工作计划、发

展规划，结合本县党委中心工作，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1.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和

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案件行使侦查权。

1. 负责对由本院直接办理或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

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1. 负责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

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1. 依法对辖区内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

提起抗诉或提请抗诉。

1.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2. 负责辖区内看守所、社区矫正机关等执法活动的

法律监督工作。

1. 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
2.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

研究，依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以及司法解释建议。

1. 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2.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

态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同省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本院相关人员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开展本院教育培训工作。

1. 协同组织部门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本院检

察官进行等级评定和晋升、考核、调配，对本院其他检察人员进行考核、调配、任免。

1. 负责本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2. 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管理工作。
3. 完成县委、县人大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

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部门本级1家单位。

第二部分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见附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见附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见附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见附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
7. 部门收支总表（见附表）
8. 部门收入总表（见附表）
9. 部门支出总表（见附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39.6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639.6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639.6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639.66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399.0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3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7.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2.9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39.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1.19万元，主要一是项目经费减少；二是转隶人员工资转出，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1399.04万元，占85.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36万元，占4.29%；卫生健康支出107.36万元，占6.55%；住房保障支出62.9万元，占3.8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2020年预算数为1399.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65.95万元。主要是转隶人员工资转出，人员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69.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46万元。主要是2020年转隶人员人员经费转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0.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1万元，预算时数据四舍五入计算。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36.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2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提高。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70.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7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提高。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6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35万元，主要是转隶人员人员经费转出。

三、关于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181.2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09.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公积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272.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费。

四、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5.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9.1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要求，确保“三公”经费下降3%的目标。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无安排的出国计划。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4.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34.65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9.41%，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厉行节约，压缩经费。2020年我院车辆编制数8辆，实有数8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编制7辆，实有7辆；应急保障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

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0年公务接待费计划主要用于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2020接待人数预计20批次、120人次。

（二）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1. 关于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临高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收支总预算1639.66万元。

七、关于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收入预算1639.6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39.6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1.19万元，主要一是项目经费减少；二是转隶人员工资转出，人员经费减少。

八、关于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支出预算1639.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1.27万元，占72.04%；项目支出458.39万元，占27.96%。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1.19万元，主要一是项目经费减少；二是转隶人员工资转出，人员经费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临高县人民检察院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72.21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临高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无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临高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临高县人民检察院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04.39万元。其中有1个项目涉密，故不在预算公开表中列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基本支出、以及检察机关业务发展需要单独设置的经常性项目和一次性项目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用于优抚对象抚恤金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十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